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

十二日

星期六

修字第卅八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廳印鑄科發行

軍

1623278

K25278

443

編者：[模糊]
北人民出版社

如

國

一至四缺

命令

軍政府令

特派鍾永建李邦城蔣尊簋林虎馬清劉祖武陳強繆嘉壽魏邦平金永炎魏子浩耿毅張孝準呂公望
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軍政
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軍政府令

任命曾寶森爲四川鹽運使此令

軍政
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軍政府令

任命程璧度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軍政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軍政府令

任命宣濟時林翹爲大理院庭長此令

軍政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軍政府令

司法部長徐謙陳請任命連聲海爲大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軍政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公文

參議院咨送速頒明令召集各縣議會恢復地方自治之建議
案文

參議院咨

爲警達事准本國議員何畏提出有請頒明令召集各縣議會恢復地方自治一案以近世立憲國先例憲政之發達必以地方自治爲基礎查前清末年各縣設立自治公所地方自治已成雛形辛亥鼎革民國元年中央政府準據法律明令召集國會議會及各縣議會開會議事地方秩序有條不紊皆地方自治之明效也民國二年袁世凱違法解散國會議會及各縣議會並連帶解散各縣地方議會至護國軍興袁逆暴斃約法復活而國會議會及省議會均有明令召集開會議事惟各縣地方議會爲地方自治初級議事機關未見有明令召集已屬不合其後雖經內院迭次咨催政府明令召集而段閣當權藉故推辭遷延至北京政變護法軍興政府爲國會委託代行國務院及大總統職權即負有召集各縣議會恢復地方自治之責任相應咨請軍政府於護法各省行政範圍以內迅速頒明令召集各縣議會開會議事恢復地方自治是否有當應請公決等語本院於十二月九日會議經衆討論改爲建議案當付表決多數可決查國會議法第三十八條會議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查該條之規定相應抄錄原案咨請代行國務院職權撫行鈞總核辦等因奉政府咨即施行可也此咨

軍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一日

修字第卅八號

(十四)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廣東督軍咨覆城內外商民善後辦法當即如議轉飭市政公

所迅籌具報文

廣東督軍署爲咨復事承准

大咨內開案據城內外五十三街商民沈均等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市政公所迅籌善後辦法藉示體恤等因承准此當即如議照轉飭令市政公所迅籌具報合先咨復

察核爲此咨陳

政務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廿四日

督軍莫榮新

軍政府准衆議院咨請關於北方攻陝各軍嚴重交涉限期撤

退一案經議決辦法咨外交部查照施行文

軍政府咨 第一七一號

爲咨行事案准

衆議院咨開爲咨達事據本院議員楊銘源等提出咨請代行國務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軍政府關於北方攻陝各軍嚴重交涉限期撤退建議案一件於本年十二月十日大會付議當經院議可決查議院法第三十八條建議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茲依該條之規定相應抄錄原案請文咨請

查照施行并鈔建議案一件等因准此經本會議決電致徐世昌嚴重訂開限接電後切實聲明停止入陝入閩各軍之進行否則認為有意開釁不欲言和並將北方陰謀陝閩各情由外交部公函通告各國公使或領事使知將來若破壞和議咎有攸歸一面通電護法各省嚴密戒備預防和議決裂除分咨行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施行此咨

外交部長伍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政務會議

軍政府咨覆參議院速頒明令召集各縣議會恢復地方自治一案已交內政部核議陳復再行核辦文

軍政府咨 第一八四號

代行國務院職權樞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咨開為咨達事准本院議員何畏提出速頒明令召集各縣議會恢復地方自治一案以近世立憲國先例憲政之發達必以地方自治為基礎查前清末年各縣設立自治公所地方自治已成雖形辛亥鼎革民國元年中央政府準據法律明令召集國會省議會及各縣議會開會議事地方秩序有條不紊皆地方自治之明效也民國二年袁世凱違法解散國會及省議會並連帶解散各縣地方議會至護國軍興袁逆暴斃約法復活而國會及省議會均有明令召集開會議事惟各縣地方議會為地方自治

初級議事機關未見有明令召集已屬不合其後雖經兩院迭次咨催政府明令召集而段閣當權藉故推辭遲延至北京政變護法軍興軍政府爲國會委託有代行國務院及大總統職權即負有召集各縣議會恢復地方自治之責任相應咨請軍政府於護法各省行政範圍以內宜頒發明令召集各縣議會開會議事恢復地方自治是否有當應請公決等語本院於十二月九日會議經衆討論改爲建議案當付表決多數可決查議院法第三十八條建議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茲依該條之規定相應抄錄原案咨請

代行國務院職權擬行大總統職務軍政府查照施行可也等因並附建議案一件均府業經核案咨交內政部核議陳復再行核辦相應備文咨復

查照此咨

參議院

政務會議(各總裁署名)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檢察廳將楊鑑泉呈訴母子被周來宜等殺害一案檢卷送部以憑核奪文

司法部訓令 正字第八十六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

據靈山縣民楊鑑泉呈稱伊母及子被周來宜等殺害一案法庭舞弊沈冤懇請澈究等情前來查原呈各節尙欠明晰合行令仰該廳將全案卷宗檢齊送部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司法部長徐謙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據花縣孀婦高李氏呈稱案經確定久未執行等情是否屬實仰即轉令該縣迅予依法辦理具報文

司法部令 正字第八十七號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

案據花縣孀婦高李氏呈稱案經確定久未執行乞飭縣迅予執行等情到部查閱呈稱此案民國六年七月奉何知事爲第一審判決高李氏前被某福議處罰款應作無效被告高四德等霸佔高李氏水井口稅田等款除限於判決確定之日起五日內將該稅田交還高李氏案經確定屢次聲請執行久未奉准以致案懸莫結等語是否屬實此案經確定該縣何以不爲執行其中有無別情合亟令仰該廳轉令花縣迅予依法辦理具報毋得玩延切切副呈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司法部長徐謙

軍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一日 修第卅八號 (十八)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 十五日 星期三 修字第卅九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處印鑄科發行

軍政司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

十一日

星期三

第...號

公文

參議院據議員王鴻龐以廣東省長對於省議會改選日期不俟軍政府宣布竟定期舉行初選等由提出質問咨請答復

文

參議院咨

為咨送事據本院議員王鴻龐以廣東省長對於省議會議員任期不俟軍政府宣布改選日期竟定於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初選等由提出質問書一件連署者二十人以上核與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相符相應抄錄原咨請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軍政府查照於三日內答覆可也此咨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軍政府

附送質問書一件

為質問事照得兩院解釋省議會議員期任一案業經咨達在案茲查

貴代理國務院職權執行大總統職務軍政府並未將初選及複選日期早日通令西南護法各省一律遵照辦理而廣東省長竟依照前定十二月十五日之初選日期貿然單獨舉行殊不足以昭劃一且廣東省議員之籌備改選係奉前省長奉命政府之命令辦理現省長擅行不聽候軍政府宣布改選日到九為不合迫得依據議院法提書質問務請於三日內明白答覆以釋疑慮

提出者 王鴻龐

連署者

陳峻雲

謝良牧

陳宏棟

易仁善

李英銓

唐支庾

符夢松

張我華

周震麟

萬鴻圖

丁銘禮

居正

高蔭藻

丁象謙

傅諸

彭建標

劉芷芳

沈智夫

李自芳

何士果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衆議院據議員鄒魯關於廣東省議會不依法選舉事提出質問咨請答復文

衆議院咨

爲咨送事十二月十四日據本院議員鄒魯等提出關於廣東省議會選舉何以不依法事實問書一件

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查與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相符相應抄錄原書備文咨請

查照卽希依限答復可也此咨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統總統職務軍政府

附質問書一件

國會前決議省議會改選俟軍政府通令一律依法選舉咨達軍政府後本月三日軍政府通令依法等

備省議會選舉乃廣東省長近令各別舉辦省議員初選日期爲本月十五日資選舉調查法律有一定之手續則軍政府通令籌備改選與廣東通令初選日期相隔不過二三日正令籌備尚未調查即行選舉萬國選舉行政恐無此種辦法若謂李省長時曾依非法政府通令調查此次選舉實根據之則廣東自宣布護法之後經聲明僞令一切無效在案選舉調查行政之大安能據之陷於違法且其時以護法省分有幸非法政府之舉即義者匿跡避汚投機者閉戶造冊調查尤屬不實不盡萬難根據以爲改選者也似此廣東省議會改選未依法律軍政府是否聞知何以並不依法飭令停止續行依法調查後再行選舉因依法質問請

軍政府于三日內明白答覆

提出者 鄒魯

連署者 陳望

李載廢

曹振懋

凌鉞

王乃昌

陳嘉會

牟琳

李積芳

鄒熾辰

饒美綏

詹調元

禹源

楊樹璜

時功玖

黃元白

魯魚

賴德嘉

王斧

葉夏聲

唐容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軍政府咨雲南督軍請將前護國第一軍編修川邊邊軍幫統
部書記官葉志尹等所稟幫統聶民德殉難情形懇請昭雪
一案查復核辦文

軍政府咨 第一六六號

爲咨查事現據前護國第一軍編修川邊邊軍幫統部書記官葉志尹等稟稱已故前護國第一軍五支
隊長川邊邊軍幫統聶民德自民國四年由滇率隊隨蔡公出征轉戰滇納戰功頗著而袁氏自滬大功
告成後解任參謀長旋隨殷使赴滬任命幫統移居昌都仰承殷使命令改編軍隊整飭戎行以期收回
西藏藉固吾圉無如邊軍正統彭日昇陽奉陰違擁兵自衛要挾長官以政令出難行有志未遂未始希
擊復萌項城弄兵中央政變國內鼎沸彭日昇受劉存厚嗾使圖謀不軌始則利誘威逼幫統以爲已用
繼則藉辦鄉匪暗令張營長良臣彭營長斗麟以清算欠餉爲名進兵攻鎮幫統守正不阿死不附逆即
密令駐德肅營長榮昌設法牽制若逆黨進攻即相機抄襲其後並忠告普導以遏其野心致使奸謀未
逞洎患無形而彭日昇野心不死即撤押肅營長以孤其勢密令死黨邊軍各營長來昌會議藉口軍糧
缺乏飢軍譁變主張移防就食並乘署知事協迫幫統同意並會銜分別撤委而川邊北路軍民由政大
權概歸彭日昇掌握遂一面密令彭營長斗麟藉名假義犯上作亂組織討漢偽司令部進兵攻擊殷使
一面暗使黨徒放挑邊覺希圖勝則歸功於已敗則歸罪於人幫統不忍破壞邊局一面嚴禁部屬附逆
一面勸其顧全大局息事甯人而彭日昇野心稍遏遂會銜電達殷使有命蔣營長國輝輕騎赴曉對道
手查辦之舉前經幫統由阿城密呈殷使在案殷使不忍生靈塗炭辭讓而退陳護使由雅出師幫統已